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wang Chai Chuan Limited

雙財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1)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提述雙財莊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主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該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動議：</p> <p>(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Soon See Beng、Soon See Long、Soon Chiew Ang及Soon Lee Shiang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就供應交易簽訂的新主供應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主供應協議」、其簽立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實施(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新訂年度上限)；及</p> <p>(ii) 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獲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進行新主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p>	<p>81,815,000 (100%)</p>	<p>0 (0%)</p>

由於50%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000,150,0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由最終控股股東持有及控制的控股股東Soon Holdings(由SB Soon擁有70%及由LS Soon、SL Soon及CA Soon各擁有10%)於72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72.3%。Soon Holdings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277,15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27.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即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Soon See Long先生、Khoo Chee Siang先生、拿督Tan Teow Choon及魏華生先生)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Tiong Hui Ling女士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雙財莊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Soon See Beng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及Soon See Lo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hoo Chee Siang先生、拿督Tan Teow Choon、魏華生先生及Tiong Hui Ling女士組成。